

证券代码：833263

证券简称：万承志堂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 万承志堂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金占用整改进展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资金占用情况

2018年以来，万承志堂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承志堂”或“股份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杭州鑫禾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原“浙江鑫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禾集团”）及其关联方通过万承志堂预付购房款、股权投资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截止2023年6月，资金占用余额1.67亿元。

### 二、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万承志堂已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针对资金占用风险事项制定了全面的整改计划，并通过积极整改完成了相关整改工作。详情如下：

1、2024年5月8日，鑫禾集团委托第三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代为归还现金500万元；

2、2024年5月10日，鑫禾集团将其实际控制的蓝莲（杭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67.2636%的股权质押给挂牌公司，该质押已经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

3、2024年5月11日，鑫禾集团将其持有的浙江信得利典当有限责任公司55%的股权质押给挂牌公司，该质押已经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

4、2024年6月12日，公司收回预付购房款2300万元。

5、2024年6月11日，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出具的浙联评报字[2024]第311号《资产评估报告》，红豆杉等苗木资产价值估值为1504万元。2024年6月13日，该红豆杉等苗木资产质押给挂牌公司。

6、2024年7月17日，公司完成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流程，完成公司章程修订，章程中增设公司如被强制终止挂牌，保护股东权益相关条款。

7、2024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归还方案的议案》、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归还方案的议案》，决议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出具的浙联评报字[2024]第92号《资产评估报告》，控股股东将蓝莲（杭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67.263%股权折价89%约为14000万元偿还占用资金；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出具的浙联评报字[2024]第311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拟以当初出售价2426.98万元的62%约1504万元回收红豆杉等苗木资产。

8、2024年8月30日，公司完成红豆杉资产项目种植生产经营权的变更，公司取得红豆杉项目的种植生产经营权（包含相关土地承包权）；

9、2024年9月2日，公司完成蓝莲（杭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67.263%股权的工商变更工作，公司共持有蓝莲（杭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85.6838%的股份；

10、2024年9月9日，公司完成蓝莲（杭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法人变更，公司董事长高军担任蓝莲（杭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根据以上现金返还及以资抵债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公司积极督促协调控股集团鑫禾集团返还资金及资产累计高于所占用资金，完成相关整改计划。

### 三、资金占用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万承志堂针对风险事项将尽快整改，消除风险事项产生的负面影响。

### 四、后续防范措施

为杜绝后续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公司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公司加强对防范资金占用的公司制度学习、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从制度上有效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行为，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2、进一步加强财务部门的监督职能，关注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控制、预防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3、公司积极组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

系统培训，对《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学习，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合规意识，杜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保证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万承志堂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